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339號

反訴原告　鍾瑞錦
　　李康華
共同訴訟
代　理人　顏瑞成律師
反訴被告　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反訴被告　高**
　　林**
　　林秀蘭
　　溫麗真
　　李松峰
　　張瀚文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巫宗瀚律師
反訴被告　鍾阿生之繼承人（如附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及第260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。又反訴制度係為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訴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，合併其程序，藉以節時省費，並防止裁判之牴觸而設，故反訴之當事人須與本訴之當事人相同，祇易其原被之地位而已，否則，即與反訴之要件不合。本件相對人某甲、某乙、某丙對於非本訴原告之再抗告人提起反訴，請求返還改良費用，

依上說明，其反訴關於再抗告人部分即非合法。此有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366號民事判例意旨供參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將原非本訴起訴標的之坐落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與本訴訴訟標的之同段424 地號土地合併分割，惟系爭土地與本訴訴訟標的並非同一或須合一確定，本訴原告張瀚文亦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經反訴被告張瀚文陳明在卷，兩訴當事人復不相同，系爭土地部分共有人（高**、林**）原非本訴之被告，有反訴原告之反訴狀在卷可參，且與本訴訴訟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顯與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有違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為不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表

依反訴原告109 年6 月1 日當庭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暨反訴狀所載）
鍾鎮增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 樓之3 謝慶芬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5樓 謝慶芳　住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弄○○號 謝慶蓉　住同上

（續上頁）

陳晏鐘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陳葵穎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（即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）
陳尤嬴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4 樓
鍾雪蘭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 段136 巷17弄1 2號5樓
鍾明鏡	住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8 鄰店子岡23之1 號臨
鍾志君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12樓
鍾佑宜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號3 樓
鍾佑聆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 ○○ 號
鍾明光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邱國書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
鍾氏榮妹	住新竹州新竹郡關西街店子岡字店子岡163番地
周芷芸	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7 樓
鍾永慶	住同上
鍾政權	住同上
（應係誤載，應為鍾政樺）	
鍾淑惠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
鍾安妹	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 號
鍾美容	住新竹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鍾良妹	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鍾陳蘭妹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 號3 樓
鍾明昌	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路00號
鍾明郎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2樓

（續上頁）

鍾仁添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號3 樓
鍾華妹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 號3 樓
羅鍾嬌妹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
鍾美齡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鍾進賢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 號
吳鍾竹妹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0號
鍾美鳳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 號
朱進益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 號
朱威至	住同上
朱珈誼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○○ 號
朱湘鈴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2樓
朱筱雯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 號
董羅貴美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趙羅貴香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7 樓
劉曉潔	住4064 CREST RD .PEBBLE BEACH ,CA 93953
劉曉卉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
葛羅貴春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2 樓
虞羅貴珠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00 號5樓
范凱雯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
范凱瑄	住同上
范振輝	住同上
范振城	住同上
范蘭春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范金春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3 樓
江范玉菊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2樓
范秀香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（續上頁）

黃財增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
黃財福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
黃鉅翔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3 樓
黃家琳	住同上
黃財政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
黃財河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
黃秋媛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
黃秀珠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 段○ 巷○ 號
陳欽枝	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○號
陳燕招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 號
邱建臺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 號
邱緯堂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2 樓
邱于珍	住2102 PASO REAL AVE ROWLAND HEIGHTS, CA 91748
邱淑琴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2樓 居2502 WALLUNT GROVE AVE ROSEMEAD , CA 91770
邱淑鈴	住嘉義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邱士珍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